

在桐庐,品味乡村美学

新华社 幸培瑜 张璇 田庚申

初冬时节,桐庐县梅蓉村,村口一条长500米的水杉大道迎来最美的时节——水杉树色彩斑斓,村民往来其间,构成一幅美丽的风景画。

“水杉大道是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村民舒红玲说,20世纪五六十年代,当时的梅蓉人艰苦奋斗,将荒滩变成了绿洲,吸引了中外友人访问梅蓉。为此村里种下1000多棵水杉苗,成为村口的标志性景观。现在,艺术家们又在梅蓉创作了许多新的艺术作品。

在梅蓉村一隅,一个高约4米的艺术作品《耒耕田肥》吸引了游客驻足欣赏。这个以各种旧农具集合而成的艺术作品,50%的农具都由梅蓉村民提供。

“这个桶是我家的”“这个犁是我家出的”……看到家里的老物件成为艺术品的一部分,村民们又感动又骄傲。

选准艺术乡建赛道,梅蓉村连续举办两届山水艺术季,由全国十大美院团队创作的20件公共艺术作品永久落地梅蓉村,与当地田园风光融为一体。

艺术稻田、富春绿道、乡村会客厅……乡村与当代艺术的结合,让梅蓉村焕发出新的活力。

梅蓉村实施村民家门口就业计划,村民也从艺术乡建的“旁观者”变为“参与者”。通过流转土地获租金、就地务工挣薪金、合办民宿享分红、入股项目得股金,村民们实现了物质富裕、精神富有。

“村集体收储了60多亩、1万多平方米的老厂房,以及10多幢明清古建筑,为艺术乡村打造、产业兴旺预留了空间。”梅蓉村党委书记吴方云介绍,村里还开展沉浸式艺术演绎、古宅戏剧场等多形式艺术活动,启动“艺术家驻村计划”,让艺术在这里“自然生长”。

如果把梅蓉村的乡村风貌比喻为融合现代艺术的“油画”,那么桐庐县深澳村则像是一幅清丽生动的“江南水墨画”。

黛瓦白墙、青石小路……深澳村拥有200多栋保护相对完好的古建筑,近年来这里因为来了“新村民”,千年古村焕发出“年轻态”。

调香师涑南在这里开设了木龙香坊,每日在古村的一花一草、一石一木中寻找灵感,原料大多就地取材,用香气留住乡愁。

古建筑变成了制香坊、手作店、咖啡馆,康养、民宿、瑜伽等业态次第入驻,逐渐“盘活”了这个原本清冷的古村。

今年5月,中国美术学院教师董蔚成了深澳村的文化特派员。深度调研后,董蔚和团队探索通过“共创设计”的方式,与村民一起对深澳村公共生活空间进行系统规划和设计,推动实现新型可持续人文乡村社区建设。

这些从天南海北汇聚于此的“新村民”身份不同,却有着同样的“乡村情结”和创新思维。他们用沉淀的匠心、精美的匠品激活了深澳村文创、文旅产业的“一池春水”。



12月3日,在桐庐县梅蓉村,村民驾车驶过水杉大道 新华社 卢哲 摄

数据显示,今年1至10月,深澳村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210余万元,累计接待游客128万人次。

如今,越来越多的游客慕名来到这里享受一份宁静,村民在与游客、农创客的互动共生中,体会到坚守绿水青山和文脉传承的价值。

“桐庐处处是新诗……”南宋诗人陆游对桐庐的山水情有独钟,如今,桐庐县多个村庄构建的乡村美学,成为桐庐不断实现乡村振兴的生动注脚。



“诈和赌都碰不得”

近日,台州椒江公安洪家派出所民警走进村里的老人协会,开展“预防诈骗 远离赌博”宣传活动,切实增强老年人的反诈意识和拒赌意识。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陆游带老母亲游玩过的“车慈岭”被乱涂乱画?

检察官出手了,公益诉讼守护省一级茶盐古道

(上接1版)

之后,检察机关收到了相关行政机关的回复,称已完成整改。

“回访+听证”,凝聚共识促长效

整改情况到底怎么样?赏枫季到来,游人增多会不会给古道管护带来更大压力?如何促进长效常治,在保护好历史遗迹的同时促进文旅融合、带动村庄发展?带着这些问题,11月28日,东阳市人民检察院在千祥镇王园村组织召开古道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行政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属地政府工作人员等参加。

听证会前,参会人员实地走访车慈岭

古道现场查看整改情况。沿着一段平坦小路进山,翻过一座小青石板桥,车慈岭古道就展现在大家眼前。厚重而不规则的青石深深嵌进泥土,石阶间点缀的青苔野趣盎然,蜿蜒曲折前行,古道两旁枝桠粗壮的古枫香树色彩愈发浓厚,林间密布新生长出来的小枫树,将整座山染成绛红色。行至半岭,一行人在修葺一新的平岩塔亭休息,“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在这个传说中陆游曾到过的地方,感受山色人文、畅谈古今佳话。

“刚才‘沉浸式’徒步车慈岭,欣赏到原生态自然风光的同时,我还感受到历史的沉淀和文化的熏陶,我们一定要把这些宝贵的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听说马上就要举办‘红枫节’,建议邀请艺术家在凉亭上题词、绘画帮助推广,既能防止游客乱涂乱画,又能形成独特的文化景观带,同时建



议联合文旅部门就‘红枫古道’这一特色加大宣传力度,打造文化东阳金名片。”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法律依据及听证焦点,相关行政机关发表了履职情况,听证员结合实地体验感受进行提问并发表评议和意见。听证员们一致认可行政机关已履职到位,并提出后续维护和优化完善的意见建议。

“用商场购物卡代替工资”涉嫌违法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近日,有郑州的网友发视频称,单位没有给工资,给的是卡,工资被折换成购物卡,该购物卡须在指定商场使用,且在使用时有诸多限制,“有时会限制你每月只能1号购物,一次不能超过300元,有些同事拿了几万甚至几十万元的购物卡,却用不了”。这样的做法,严重损害劳动者的权益,涉嫌违法。

我国劳动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也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对于该单位用商场购物卡代替发放工资的行为,员工有权要求用人单位必须以人民币形式全额支付工资。

如果用人单位仍坚持以购物卡支付工资,员工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也可以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监察部门将依法责令用人单位纠正错误,要求其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工资,并可能对用人单位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但如果在劳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允许部分工资以购物卡形式发放,且不影响工资总额的法定货币支付部分,则另作他论。

而对于商场限制持卡员工消费的行为,劳动者转为消费者,同样可以扛起维权大旗。购物卡属于法律上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如果该商场没有遵循规定,没有公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章程相关信息,对持卡员工“限额度、限门店、限时间”属于设定了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无疑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可以向消保委等相关部门进行投诉。

希望通过此次事件的曝光,能够引起更多企业的关注,尊重劳动者的薪酬权益。同时,此事件也提醒人们,作为劳动者和消费者,要勇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这不仅仅是个体的维权,也是整个社会法治意识提升的重要体现。



当事人:张女士

卡用不了

近日,有网友发视频称新田360广场郑州国路店